

乐山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双创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“一园区N基地” 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乐山师范学院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“一园区N基地”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乐山师范学院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“一园区N基地” 建设方案（试行）

双创〔2020〕9号

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充分调动各类政府、企业、学校优质资源，紧密依托学校的优势学科和创新实践平台，挖掘成果转化新动力，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，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科级升级转化新潜力。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拟定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“一园区N基地”建设方案。

基地建设目标

大学生创新创业“一园区N基地”是以现有的一个“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”为中心，依托校内外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，具有市场转化潜力的重点实验室、教师工作室、研究中心、实训实习基地等平台，建设N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孵化基地，鼓励具有专业创新实践能力的学生团队创办实体入驻，努力打造融合专业支撑的集“创新技术+创业实践+创客联盟”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服务生态圈。

基地建设思路

基地建设坚持以成果为导向，按照以点带面、小步试错、快速迭代发展的建设思路，根据学科特点，结合现有条件，分批次、分学科在基础设施成熟、学科前沿、教师团队力量扎实的校内重点实验室或教师工作室试点，建设N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孵化基地，按照大

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要求，在全校范围内招募创业团队入驻，为具有创新能力的大学生提出创业实践的场所，为助推创业成果化创造有利条件。

基地组织机构与职责

基地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管理，由所在学院负责基地的日常常规工作和专业技术指导，实行项目化引导、企业化管理、市场化运用模式。

创新创业学院具体工作职责为：

- 1、负责基地初期入驻项目办公场所标准化设备购置；
- 2、负责入驻项目招募、转让和退出管理；
- 3、负责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为学生创业项目商业化开发、市场化运作发展提供指导和培训；
- 4、负责入驻项目宣传、推广、招商引资等工作；
- 5、积极为入驻项目争取省、市创业优惠政策。

基地所在学院具体工作职责为：

- 负责入驻项目学生团队的专业技术指导和帮扶；
- 负责提供入驻项目技术开发所需要的仪器设备使用；
- 负责做好项目团队指导教师的思想动员、时间协调、日常管理、加班补助等工作。

负责指导成熟项目团队参加以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代表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。

基地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管理

创新创业实践孵化基地，初期建设经费确保 3-5 万，由创新创业学院和基地所在二级学院共同建设，主要用于创新创业入驻团队的办公器材购置，确保每个基地能提供不少于 3 个项目团队入驻。

项目团队入驻以后，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申请、省市各类创业补贴、孵化园创业基金补贴等方式争取各类资金，确保每个项目每年不少于 1 万元的运行经费。

五、入驻项目指导教师

基地原则上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指导教师，纳入创新创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，按照一个教学年度为一个项目运行周期，以参加省级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基本要求，完成基本任务，指导教师按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认定工作量，获得省级奖励按照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奖励制度执行，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三个运行周期。项目团队的知识产权保护、股权权重等相关问题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该方案运行一年后进行质量评估，再视评估效果修改完善。

